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将监事会 2016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七次，具体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16 年 7 月 8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维利先生的配偶李琪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三)2016 年 8 月 9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信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2016 年 8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2016年9月9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16年9月29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七)2016年10月26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经营运行状况、财务工作情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文件，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从其客观性、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均已顺利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286.1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74.18万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0.55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1,624.73万元。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年度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重点

(一)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同时，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加强监事会成员业务和知识面的提升，不断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技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